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傳 真：02-23516129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
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9042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電子郵件影本

主旨：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壹周刊」電子郵件影本，
請於該刊發行供應前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妥善處理分級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09900010110 號函轉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
- 二、陳情人個人資料依法不公開。

正本：香港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均含附件)

行政院新聞局

電話：

標題：開放不等於物化...年輕女性的心聲

內容：

你好,我是一位居住在台北市的二十九歲年輕女性,在台北市求學長大,也曾旅居在美國和歐洲,所以對於現今開放的女性價值觀和國際上不同的媒體規範並不陌生.以美國為例,雖然在美國社會中對性的態度是開放的,在媒體當中的尺度也很寬容,但還是有相關法律以及道德上的約束讓物化女性的刊物或廣告有其專屬的領域及範圍.在加州的一般雜誌上和色情雜誌的尺度是非常不同的,而色情雜誌因為尺度不同所以只能被規範到專屬的商店或分區當中.反觀台灣,一般八卦週刊或雜誌和色情雜誌的封面的區隔非常模糊,而也在日常生活當中處處可見.我想一定有許多人對壹周刊也有許多不滿,每一期的封面都是全裸的女星只用手遮住重要部位並擺出像色情雜誌一般滿足男性性慾的撩人姿勢,或是甚至有集體雜交的可怕畫面,如果刊物或廣告的尺度已超過電影的限制級,為什麼可以沒有限制的販售給一般大眾或讓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每天看到呢?這不是很矛盾嗎?我可以理解現今的開放社會中色情刊物的存在是必然的,但有必要出現在一般刊物的封面上或內容中嗎?並且這樣的刊物更是稀鬆平常的擺放在便利商店的櫃台上或其他兒童及青少年會接觸的地方.甚至許多電玩遊戲也會專攻學生族群.至少我在台北市在每一間我去過的便利商店中都是置放在最顯目的櫃台上,常常我帶著家中的小朋友到超商結帳時我都會發現小朋友的高度正好就會直視著壹周刊的不堪封面.我不禁地想這樣長期又經常性的耳濡目染會對於我們的下一代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樣扭曲的價值觀難道是注重教育的台灣想教育給孩子的嗎?如果您有孩子,難道您希望家中的女兒被教育成肉體是她去取悅男性或社會的價值嗎?您會希望家中的兒子被教育成女性的價值只僅於性的存在嗎?我知道我不想,若台灣一直無法規範這些媒體企業的話,是否也會有許多人跟我一樣爲了未來孩子的成長而規劃遠走他鄉?只是一個小市民的我雖然長期對於這樣的不滿有許多抱怨,但也只能期盼政府能有所作為,而政府不但沒有改變任何現狀(去年既集體雜交的封面事件之後,不是就規範壹周刊不能被置放在超商櫃台嗎?有這樣的法令或有在落實嗎?)現在甚至蔓延到了電視廣告,之前瑤瑤童顏

2010/1/13

b頁 2 - 2(B)



巨乳充滿性暗示的電玩廣告到最近粗俗低級的人獸電玩廣告,難道女性在經濟獨立以及自主權的提升的現代還是要與獸同等嗎?看著斗大的男獸享受四個字,身為年輕女性的我的感受是被侵犯被歧視,而我也希望女性的價值在台灣不是只有被男人的獸慾享受而已,就算從性觀念上的角

來文日期：099/01/05 22:30:58